

五	9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纳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降低电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水土保持法》, 财税〔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鲁价费发〔2017〕5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鲁财税〔2020〕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县级以上地方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前款所称的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 1、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2、烧制砖、瓦、瓷; 石、石灰; 3、排灰废渣土、石、渣。	(一)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按照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1.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下同);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二) 开采矿产资源类的, 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计征, 每平方米1.2元。在开采期间, 对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实施, 按照矿石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 其中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 非露天开采的每吨0.5元。石油、天然气根据地质、气井产生(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 每平方米每年1.2元, 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封闭式井每增加一口井, 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三) 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 按照每平方米1.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 下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重复计征。(四) 排灰废渣土、石、渣的, 根据堆放土、石、渣量, 按照每平方米1.2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重复计征。	2021年5月底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控制土方石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建设项目(属低风险项目)标准由每平方米1.2元降为0.1元。
六	10	农业农村部门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纳入国库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关于完善系统费及收取函收费项目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家物价局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农业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公告》	《渔业法》《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财税〔2014〕101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税〔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鲁价费字〔1992〕452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29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单位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海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养殖水生动物种的单位和个人。	普通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 普通渔业捕捞船每艘每年每标准马力1.2元, 专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标准为: 增殖对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2元; 海蟹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18元; 鹰爪虾捕捞船每年每标准马力20元。	对小微企业免征
七	11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纳入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关于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的复函》《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复函》《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车用气瓶充装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鲁财税〔2011〕16号, 鲁财税〔2001〕10号, 鲁政办发〔2016〕109号, 鲁价费函〔2017〕43号, 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鲁发改成本〔2021〕228号	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锅炉检验、压力容器检验、压力管道检验、进出口特种设备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安全阀检验、电梯定期检验、起重机械检验、客运索道定期检验、大型游乐设施定期检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收费标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和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和《鲁发改成本〔2021〕228号》	
八	12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纳入国库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规定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公告〉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易地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易地建设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鲁财税〔2012〕8号, 鲁价费发〔2009〕14号, 鲁财税〔2011〕7号, 鲁价费发〔2016〕53号, 鲁财税〔2016〕73号, 鲁财税〔2019〕53号, 鲁发改成本〔2021〕38号, 鲁发改成本〔2021〕1074号	人防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国家标准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震、地形条件不宜修建的, 经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以不予修建, 但应按标准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自2021年5月20日起,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的,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000平方米, 高度不大于24米, 且地上不超过三层, 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 功能单一, 技术或简单, 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商业、公共配套设施、普通住宅、标准厂房等项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九	13	卫生健康部门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费	纳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运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疫苗管理法》, 财税〔2020〕17号, 鲁财税〔2020〕22号, 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非免疫规划疫苗生产企业	10元/剂次	
十	14	法院	诉讼费	纳入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印发山东省法院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政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鲁财行,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财行〔2019〕283号	法院	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诉讼费用包括: (一) 案件受理费; (二) 申请费; (三)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人等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详见《2021临沂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十一	15	仲裁部门	仲裁收费	纳入国库	《仲裁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仲裁收费管理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仲裁收费政策的公告》	《仲裁法》, 财税〔2010〕19号, 鲁发改〔1995〕44号, 鲁发改成本〔2020〕1452号	仲裁委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仲裁案件受理费收费标准: 争议金额人民币仲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00元以下部分按100元交纳; 5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按4%交纳; 50001元至100000元的部分按3%交纳; 100001元至200000元的部分按2%交纳; 200001元至500000元的部分按1.5%交纳; 500001元至1000000元的部分按0.8%交纳; 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5%交纳。	
十二	16	相关部门	信息公开处理费	纳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发〔2020〕109号, 鲁政办发〔2020〕179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人	按件计收收费标准: 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 不收费; 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 100元/件; 累计申请31件以上部分, 以10件为一档, 每增加一档收费每档提高100元/件。按篇计收收费标准: 30页以下(含30页)的, 不收费; 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 10元/页; 101-200页(含200页)的	